

# 桃園市 107 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介聘簡章

- 網路報名：107 年 4 月 22 日（星期日）8 時至  
107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18 時止
- 繳費時間：107 年 4 月 22 日（星期日）8 時至  
107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23 時 59 分止
- 列印准考證時間：107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8 時至  
107 年 5 月 26 日（星期六）23 時止  
（初試當日不提供列印准考證）
- 初試時間：107 年 5 月 27 日（星期日）
- 複試報名（資格審查）：107 年 6 月 3 日（星期日）
- 複試時間：107 年 6 月 10 日（星期日）  
（複試不可攜帶任何物品進場）
- 介聘列冊（含備取）：107 年 7 月 2～6 日  
人員培訓課程（取得結訓證書者，方具介聘資格）
- 介聘列冊（含備取）：107 年 7 月 10 日  
人員介聘作業

桃園市 107 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甄選聯合服務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4 月 17 日

桃園市 107 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介聘日程表

| 項次 | 日期        | 項目                       | 說明                                                                     |
|----|-----------|--------------------------|------------------------------------------------------------------------|
| 1  | 107.4.17  | 公告簡章                     | 自行下載相關文件表格                                                             |
| 2  | 4/22~4/25 | 網路報名，繳費                  | 網路報名 4/22 (08:00) ~ 4/25 (18:00)<br>ATM 繳費 4/22 (08:00) ~ 4/25 (23:59) |
| 3  | 5/2~5/26  | 上網下載列印准考證                | 5/2 (08:00) ~ 5/26 (23:00)<br>【初試當日不提供列印准考證】                           |
| 4  | 5/5       | 審查特殊身分考生資格及特殊需求考生資格      | 13:00~15:00 (文化國小)                                                     |
| 5  | 5/18      | 公布初試考場地點                 | 16:00 公布                                                               |
| 6  | 5/24      | 公布初試各試場分配表、座次對照表         | 12:00 公布                                                               |
| 7  | 5/26      | 初試場地開放                   | 開放時間 14:30~16:00                                                       |
| 8  | 5/27      | 辦理初試                     | 08:20 起                                                                |
|    |           | 公布初試試題及建議答案              | 12:30                                                                  |
|    |           | 申請試題答案疑義釋疑               | 12:30~17:00                                                            |
| 9  | 5/28      | 公布初試正確答案                 | 08:30 公布                                                               |
|    |           | 公布參加初試人員成績               | 22:00 公布                                                               |
|    |           | 下載初試成績                   | 5/28 (22:00) ~ 6/1 (23:00) 自行下載                                        |
| 10 | 5/29      | 申請初試成績複查                 | 08:30~10:30 (文化國小)                                                     |
|    |           | 公告參加複試人員名單               | 16:00 公告                                                               |
| 11 | 5/31      | 公布參加複試人員資格審查時段           | 16:00 公布                                                               |
| 12 | 6/1       | 公布複試考場地點                 | 16:00 公布                                                               |
| 13 | 6/3       | 參加複試人員資格審查               | 依網路公告時段接受審查 (文化國小)                                                     |
| 14 | 6/7       | 公布複試考場地點、試場位置、報到時間、序號分配表 | 12:00 公布                                                               |
| 15 | 6/9       | 複試場地開放                   | 開放時間 14:30~16:00                                                       |
| 16 | 6/10      | 辦理複試                     | 08:00 起 (依網路公布時間辦理報到)<br>【複試不可攜帶任何物品進場】                                |
| 17 | 6/11      | 公布複試人員成績                 | 12:00 公布                                                               |
|    |           | 下載複試成績                   | 6/11 (12:00) ~ 7/1 (23:00) 自行下載                                        |

|    |         |                        |                      |
|----|---------|------------------------|----------------------|
| 18 | 6/12    | 申請複試成績複查               | 08:30~10:30 (文化國小)   |
|    |         | 公告介聘列冊(含備取)人員名單        | 16:00 公告             |
|    |         | 公布通過甄試之介聘列冊(含備取)人員培訓計畫 | 16:00 公布             |
| 19 | 7/2~7/6 | 介聘列冊(含備取)人員培訓課程        | 青溪國小                 |
| 20 | 7/9     | 公告合格教師介聘缺額             | 09:00 公告             |
| 21 | 7/10    | 介聘列冊(含備取)人員介聘作業        | 08:30~09:00 報到(文化國小) |
| 22 | 7/11    | 介聘列冊(含備取)人員完成介聘者到校報到   | 09:00 前至介聘學校接受審查     |
| 23 | 7/12    | 公告各校錄取合格教師名單           | 12:00 公告             |



# 桃園市 107 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介聘簡章

## 一、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五)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 (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
- (八)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
- (九)「原住民族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甄選類別及報考資格：

###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3.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4.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5.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 (二)甄選類別及報考人員資格：

報考人僅能選擇符合資格之一類別報名，若同時具有多類別資格者，僅能擇一類別參加甄試。**重複報名並完成繳費者，不得要求退費。**

1. 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
2. 國小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一般教師：具原住民族籍身分並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且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中級以上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102 年（含）以前取得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不包含 102 年以前「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合格證書」）或 103 年（含）以後取得中級（含）以上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者。
3.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應試人員應有下列資格之一：
  - (1) 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且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 ①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 ②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

語 20 學分班者。

③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以上英檢者（見附件三）。

（2）具國小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書者。

4.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持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註】

（教育部 101 年 4 月 12 日臺訓(三)字第 1010046968 號令）

註：考生具有國小教師證而尚未取得加註輔導專長者，經切結同意報名參加甄試。倘錄取為專任輔導教師經介聘後，未能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者，則取消專任輔導教師錄取及聘任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5. 國小資賦優異班教師：持有國民小學資賦優異教育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資賦優異教育教師資格者。

6. 國小身心障礙班教師：持有國民小學身心障礙教育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身心障礙教育教師資格者。

7. 幼兒園普通班教師：持有幼兒（稚）園教師證書或具有幼兒（稚）園教師資格者。

8. 原住民重點學校附設幼兒園普通班教師：具原住民族籍身分並持有幼兒（稚）園教師證書或具有幼兒（稚）園教師資格者，且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中級(含)以上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102 年（含）以前取得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不包含 102 年以前「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合格證書」）或 103 年（含）以後取得中級（含）以上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者。

9. 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持有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教育教師證書或具有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教育教師資格者。

（三）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107 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甄選聯合服務委員會僅接受各校委託辦理初試及複試（資格考），通過甄試之列冊人員並取得培訓課程結訓證書者，僅具介聘資格，仍須至各介聘學校參加審核，且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市立幼兒園教師遴選委員會）依規定審查同意聘任方為正式錄取。

### 三、簡章下載：

甄選簡章請自 107 年 4 月 17 日 20 時起逕至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網站下載。

網址：<http://www.whes.tyc.edu.tw/>

### 四、報名程序：一律採取網路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一）網路報名：於 107 年 4 月 22 日 8 時至 4 月 25 日 18 時止，逕至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網站報名，網路報名須知及詳細流程，請參閱報名網站或附件一、附件二。

（二）繳報名費：於 107 年 4 月 22 日 8 時至 4 月 25 日 23 時 59 分止，至各地自動提款機轉帳繳交初試報名費新臺幣壹仟元整（不含 ATM 轉帳手續費）。

（三）網路報名流程：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 至各地自動提款機【ATM，收款銀行：中國信託商

業銀行（代碼：822）】轉帳繳交初試報名費（完成繳費後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與確認繳費完成**）→ 完成線上報名 → 上網下載列印准考證（下載列印日期為 107 年 5 月 2 日 8 時起至 5 月 26 日 23 時截止，**初試當日不提供列印准考證**）。

（四）網路報名不受理書面審查；通過參加複試標準之列冊人員應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詳見第七點(四)2. 資格審查證件一覽表】，親自（或委託）至現場接受資格審查。

五、錄取名額：

| 甄選類別              | 正取名額 | 備取名額 |
|-------------------|------|------|
| 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         | 150  | 15   |
| 國小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一般教師  | 4    | 4    |
|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       | 30   | 10   |
|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 10   | 5    |
| 國小資賦優異班教師         | 3    | 2    |
| 國小身心障礙班教師         | 14   | 4    |
| 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 40   | 15   |
| 原住民重點學校附設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 1    | 1    |
| 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         | 7    | 3    |

六、特殊身分、身心障礙考生特殊需求之考生資格審查：

應試人員以特殊身分報考或身心障礙考生考場特殊需求者，應於報名後接受身分資格審查

（一）審查類別：

1. 初、複試加分：

- （1）以身心障礙身分報考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國小身心障礙班教師者。（加分條件請參閱附則九）
- （2）以原住民籍身分報考國小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一般教師、原住民重點學校附設幼兒園普通班教師，並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高級（含）以上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102 年（含）以前取得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不包含 102 年以前「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合格證書」）或 103 年（含）以後取得高級（含）以上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者。（加分條件請參閱附則十一）

2. 身心障礙考生考場特殊需求服務：

考生如有應考特殊需求者，請填妥「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筆試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附件五），於特殊身分審查時一併審查。

（二）審查方式、時間、地點：

1. 審查方式：

應考人親自或受委託人【需持委託書及雙方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駕照、健保 IC 卡、護照，且須於有效期限內）正本】，攜帶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印本）

接受審查，僅持影印本證明概不受理。(正本驗訖當場歸還，影印本收存備查)。

2. 審查時間：107 年 5 月 5 日 13 時至 15 時。(逾時不予受理)

3. 審查地點：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

學校地址：桃園市平鎮區文化街 189 號。 電話：(03) 4950139

(四) 審查資料：

1. 原住民籍考生：准考證(貼妥照片)、與准考證同款照片一張(現場貼報名表用)、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高級(含)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102 年(含)以前取得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不包含 102 年以前「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合格證書」或 103 年(含)以後取得高級(含)以上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報名表(現場提供)、「特殊身分考生初、複試加分申請表」(附件四)。
2. 身心障礙考生：准考證(貼妥照片)、與准考證同款照片一張(現場貼報名表用)、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報名表(現場提供)、特殊身分考生初、複試加分申請表(附件四)。
3. 考場特殊需求服務：准考證(貼妥照片)、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筆試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附件五)、相關證明文件。

(五) 考生如同時具有二項身分資格加分者，僅能擇一採計。

(六) 特殊身分考生如通過參加複試標準，仍須於 107 年 6 月 3 日至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接受參加複試人員資格審查。

七、複試報名(資格審查)：

(一) 資格審查方式：

1. 通過參加複試標準之列冊人員應攜帶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印本)【詳見資格審查證件一覽表】，親自(或委託)至現場接受資格審查。
2. 參加複試人員經審查符合資格後，應另行繳交複試報名費始得參加複試(完成繳費後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二) 審查時間：請依 107 年 5 月 31 日公布資格審查時段，於 107 年 6 月 3 日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13 時至 16 時。(逾時不予受理審查)

(三) 資格審查地點：

審查地點：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

學校地址：桃園市平鎮區文化街 189 號。 電話：(03)4950139

(四) 資格審查流程：

報到 → 資格證件審查 → 繳交複試報名費(參加複試人員) → 核發准考證

1. 報到：

參加複試之列冊人員親自或受委託人【需持委託書及雙方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駕照、健保 IC 卡、護照，且須於有效期限內)正本】辦理報到。

## 2. 資格證件審查：

參加複試之列冊人員親自或受委託人【需持委託書及雙方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駕照、健保 IC 卡、護照，且須於有效期限內）正本】攜帶下列證件（正本及影印本）接受審查，僅持影印本證明概不受理；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正本驗訖當場歸還，影印本收存備查）。

資格審查證件一覽表

| 甄選類別              | 檢附證件名稱 | 基本證件      |             |      |     |           | 持有教師證書     | 尚未取得教師證書   | 原住民籍身分證件            |                      | 其他證件           |     |
|-------------------|--------|-----------|-------------|------|-----|-----------|------------|------------|---------------------|----------------------|----------------|-----|
|                   |        | 報名表（貼妥照片） | 國民身分證（附影印本） | 畢業證書 | 准考證 | 成績單（自行下載） | 教師證書（附影印本） | 教師證申請中佐證文件 | 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附影印本） |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附影印本） | 相關學科（分）或測驗證明文件 | 切結書 |
| 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小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一般教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小資賦優異班教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小身心障礙班教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原住民重點學校附設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應提出證明文件，否則不得報名。
- 報名表及准考證應自行貼妥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同式證件照片。
- 資格審查後證件正本當場發還，並依序將報名表及相關審查證件以 A4 紙張影印裝妥【每張影印本需加蓋或書寫「與正本相符」字樣及應考人簽名（或蓋章）】存查，逾時不受理補件。
- 報考國小暨幼兒園各類科考生，如通過該類科之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明，且切結可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報考類科之合格教師證書者，得取得應試資格。
- 報考國小專任輔導教師甄選類別考生具有國小教師證而尚未取得加註輔導專長者，已修畢教育部所規定加註輔導專長之學分者，現正申請但尚未取得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且切結可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者，得取得應試資格。

### 3. 繳交複試報名費：

參加複試列冊人員應繳複試報名費新臺幣壹仟元整，完成繳費後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4. 核發准考證：准考證核章後始完成資格審查程序。

## 八、甄試：

### (一) 甄試方式：

甄選含初試及複試。初試成績達參加複試標準，並經資格審查通過者，始得報名參加複試。

### (二) 甄選科目及佔成績比率：甄選總成績最高 100 分；各類別之初試佔甄選總成績 20%，複試佔甄選總成績 80%。

1、初試：總分 100 分。各甄選類別每科之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初試採筆試作答，測驗題型為選擇題，各科題數計 50 題。各甄選類別之初試科目及比例如下：

| 甄選類別                 | 科目及佔初試成績比率   |                                                     |                 |
|----------------------|--------------|-----------------------------------------------------|-----------------|
| 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            | 國語文<br>(40%) | 教育綜合測驗 (A)<br>【含桃園在地化教材】<br>(50%)【註 1、2】            | 英語 (A)<br>(10%) |
| 國小原住民重點學校<br>普通班一般教師 | 國語文<br>(40%) | 教育綜合測驗 (A)<br>【含桃園在地化教材】<br>(50%)【註 1、2】            | 英語 (A)<br>(10%) |
| 國小普通班英語<br>專長教師      | 國語文<br>(20%) | 教育綜合測驗 (A)<br>【含桃園在地化教材】<br>(40%)【註 1、2】            | 英語 (B)<br>(40%) |
|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 國語文<br>(20%) | 教育綜合測驗 (A)<br>【含桃園在地化教材】<br>(30%)【註 1、2】            | 輔導專業知能<br>(50%) |
| 國小資賦優異班教師            | 國語文<br>(40%) | 教育綜合測驗 (B)<br>【含資賦優異教育、<br>桃園在地化教材】<br>(50%)【註 1、2】 | 英語 (A)<br>(10%) |
| 國小身心障礙班教師            | 國語文<br>(40%) | 教育綜合測驗 (C)<br>【含身心障礙教育、<br>桃園在地化教材】<br>(50%)【註 1、2】 | 英語 (A)<br>(10%) |

|                                                                                                                                    |              |                                                        |  |
|------------------------------------------------------------------------------------------------------------------------------------|--------------|--------------------------------------------------------|--|
| 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 國語文<br>(40%) | 教育綜合測驗 (D)<br>【含幼兒教育、<br>桃園在地化教材】<br>(60%)【註 1、2】      |  |
| 原住民重點學校<br>附設幼兒園普通班教<br>師                                                                                                          | 國語文<br>(40%) | 教育綜合測驗 (D)<br>【含幼兒教育、<br>桃園在地化教材】<br>(60%)【註 1、2】      |  |
| 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                                                                                                                          | 國語文<br>(40%) | 教育綜合測驗 (E)<br>【含幼兒教育及特殊教育、<br>桃園在地化教材】<br>(60%)【註 1、2】 |  |
| 註 1：教育綜合測驗（教育類科 96%、桃園在地化教材 4%）<br>註 2：桃園在地化教材請至文化國小網站下載，網址： <a href="http://www.whes.tyc.edu.tw/">http://www.whes.tyc.edu.tw/</a> |              |                                                        |  |

2、複試：總分 100 分。各甄選類別每科之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如有一科原始平均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各科原始成績經轉換為標準分數（ $70+5z$ ）後採計為複試成績，各甄選類別之複試科目及比例如下：

| 甄選類別                 | 科目及佔複試成績比率              |                                                           | 試教科目                                                             | 試教單元                                                    |
|----------------------|-------------------------|-----------------------------------------------------------|------------------------------------------------------------------|---------------------------------------------------------|
| 國小普通班<br>一般教師        | 口試 (50%)                | 試教 (50%)<br>【國語及數學（各佔 50%）】                               | (一)國語_翰林版<br>(二)數學_康軒版<br>試教版本限用 106 學年度用書，五年級教材                 | 考生依公告版本教材，於試教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單元。                             |
| 國小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br>一般教師 |                         |                                                           |                                                                  |                                                         |
| 國小普通班<br>英語專長教師      | 口試 (50%)<br>【全程採英語進行詢答】 | 試教 (50%)<br>【英語 (佔 60%)、<br>數學 (佔 40%)】<br>【英語課程教學採全英語進行】 | (一)英語_何嘉仁版<br>【story.com】<br>(二)數學_康軒版<br>試教版本限用 106 學年度用書，五年級教材 | 考生依公告版本教材，於試教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單元。                             |
| 國小專任輔導<br>教師         | 口試 (50%)                | 試教 (50%)<br>【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 (80%)<br>、數學 (20%)】               | (一)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由模擬情境題中抽籤演示。<br>(二)數學_康軒版<br>試教版本限用 106 學年度用書，五年級教材 | 1. 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現場提供個案。<br>2. 考生依公告版本教材，於試教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單元。 |

| 甄選類別              | 科目及佔複試成績比率 |                                   | 試教科目                                                                  | 試教單元                                                                                                                                                                      |
|-------------------|------------|-----------------------------------|-----------------------------------------------------------------------|---------------------------------------------------------------------------------------------------------------------------------------------------------------------------|
| 國小資賦優異班教師         | 口試 (50%)   | 試教 (50%)<br>【自然與生活科技及數學 (各佔 50%)】 | (一)自然與生活科技_翰林版<br>(二)數學_康軒版<br>試教版本限用 106 學年度用書，五年級教材                 | 考生依公告版本教材，於試教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單元。                                                                                                                                               |
| 國小身心障礙班教師         | 口試 (50%)   | 試教 (50%)<br>【國語及數學 (各佔 50%)】      | (一)國語_翰林版<br>(二)數學_康軒版<br>試教版本限用 106 學年度用書，五年級教材                      | 1. 考生依公告版本教材，於試教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單元 (各單元請依據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綱要設計教學內容且至少融入二項特殊需求領域能力指標內容)。<br>2. 試教內容以國教階段之認知功能輕微缺損學生實施普通教育課程領域之調整應用手冊為主及特殊需求課程大綱 (民 102，可自教育部優質特教發展網絡系統暨教學支援平台網站下載)。 |
| 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 口試 (50%)   | 試教 (50%)                          | 依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1 日發佈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命題。                                | 考生於試教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試教主題 (以統整性課程方式實施)。                                                                                                                                        |
| 原住民重點學校附設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            |                                   |                                                                       |                                                                                                                                                                           |
| 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         | 口試 (50%)   | 試教 (50%)                          | 「學前特殊教育課程指引手冊(教師用)」(民 89，可自行於教育部網站下載)，以自理及居家生活能力、感官知覺能力、社會情緒能力三領域為範圍。 | 自理及居家生活能力、感官知覺能力、社會情緒能力三大領域中公開各抽三項副領域，合計九項副領域，考生由指定副領域中自行抽籤決定一個試教副領域。                                                                                                     |

九、甄試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

(一) 初試：

1. 日期：107 年 5 月 27 日 8 時 20 分起辦理。
2. 考試地點：初試考場之地點於 107 年 5 月 18 日 16 時前公布；試場分配表、座次對照表於 107 年 5 月 24 日 12 時前於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網站公布。  
網址：<http://www.whes.tyc.edu.tw/>
3. 試場開放：107 年 5 月 26 日 14 時 30 分至 16 時開放考場給考生核對試場及座位表【或上網查閱（網址：<http://www.whes.tyc.edu.tw/>），但以當日現場公布為準】。
4. 各科考試時間如下表：

| 日 期               | 時 間 及 科 目                       |            |             |
|-------------------|---------------------------------|------------|-------------|
|                   | 8：20～9：20                       | 9：40～10：40 | 11：00～12：00 |
| 5 月 27 日<br>(星期日) | 教育綜合測驗<br>(教育類科 96%、桃園在地化教材 4%) | 國 語 文      | 英 語         |
|                   |                                 |            | 輔導專業知能      |

- 註：(1) 5 月 27 日 12 時 30 分，在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網站公布試題及建議答案。
- (2) 考生對公布之各科建議答案若有疑義時，可於 5 月 27 日 12 時 30 分至 17 時自行填妥「初試筆試試題建議答案-疑義申請表」（附件七），傳真至(03) 4010870 或 E-Mail: [119@mail.whes.tyc.edu.tw](mailto:119@mail.whes.tyc.edu.tw)，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 (3) 各科試題之正確答案於 107 年 5 月 28 日 8 時 30 分於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網站公布。網址：<http://www.whes.tyc.edu.tw/>

(二) 複試：

1. 日期：107 年 6 月 10 日 8 時起辦理。
2. 考試地點：複試考場之地點於 107 年 6 月 1 日 16 時前公布；試場位置、報到時間、序號分配表，於 107 年 6 月 7 日 12 時前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網站公布，6 月 9 日 14 時 30 分至 16 時開放試場。  
網址：<http://www.whes.tyc.edu.tw/>
3. 複試時間：於 107 年 6 月 10 日辦理，各類考生應依 6 月 7 日 12 時前網路公布規定時間辦理報到並自行抽出試教單元，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三) 初、複試應考人注意事項：

1. 應考人務必攜帶准考證（自行貼上與報名表同式之二吋正面脫帽證件照片）及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駕照、健保 IC 卡、護照，且須於有效期限內）正本，以備查驗，**未攜帶齊全者不准應試**。

2. 初試採電腦閱卷，考生應以黑色 2B 鉛筆在答案卡之「解答欄」內劃記作答，劃記應清晰足供電腦判讀，需修正應以橡皮擦拭乾淨，請勿使用修正液（帶），若劃記不清或擦拭不潔導致電腦無法判讀，考生自行負責。
3. 應考人於應考時不得使用電子通訊器材、電子計算機、智慧型穿戴裝置等，若經查獲違規使用者，該科以零分採計。
4. 口試時間為 15 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不可攜帶任何簡歷或資料。
5. 試教科目時間均為 15 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國小專任輔導教師試教科目「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時間分配：實務演練 10 分鐘及闡述問答 5 分鐘】；每科試教（含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準備時間 30 分鐘（含抽籤、教學準備室至試場所需時間）。
6. 教具準備：教學所需器材除教科書、粉筆（白板筆）、板擦等由試務單位準備外，不可攜帶任何物品進場。
7. 其他相關規定請詳閱試場規則、口試及試教補充說明（附件六、十一）。

#### 十、成績公布及複查：

##### （一）初試：

1. 成績公布日期：107 年 5 月 28 日 22 時前公布參加初試人員成績（參加初試之考生自 107 年 5 月 28 日 22 時至 6 月 1 日 23 時止，應自行上網下載列印初試成績，不得以未收到初試成績通知單而提出任何異議）。  
成績公布網址：<http://www.whes.tyc.edu.tw/>
2. 初試成績複查：107 年 5 月 29 日 8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持准考證及初試成績單，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及雙方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駕照、健保 IC 卡、護照，且須於有效期限內）正本】至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初試成績複查通知單。複查費每科新臺幣壹佰元整（以人工核對答案卡之答案及成績登載有無錯誤，不提供查看答案卡）。

##### （二）複試：

1. 成績公布日期：107 年 6 月 11 日 12 時前公布參加複試人員成績（考生自 107 年 6 月 11 日 12 時至 7 月 1 日 23 時止，應自行上網下載列印甄試成績，不得以未收到甄試成績通知單而提出任何異議）。  
成績公布網址：<http://www.whes.tyc.edu.tw/>
2. 複試成績複查：107 年 6 月 12 日 8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持准考證及複試成績單，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及雙方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駕照、健保 IC 卡、護照，且須於有效期限內）正本】至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複試成績複查通知單。複查費每科新臺幣壹佰元整（僅核對複試成績登載有無錯誤，不提供各委員評分或查看評分表）。

## 十一、放榜公告：

### (一) 初試：

1. 公告日期：107 年 5 月 29 日 16 時前公告參加複試人員名單。
2. 公告網址：<http://www.whes.tyc.edu.tw/>
3. 參加複試名額：

(1) 依初試成績擇優錄取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 300 名、國小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一般教師 16 名、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 60 名、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30 名、國小資賦優異班教師 12 名、國小身心障礙班教師 42 名、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80 名、原住民重點學校附設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5 名、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 28 名 參加複試。

(2) 各類科初試最低錄取分數多人同分時，則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 (二) 複試：

1. 公告日期：107 年 6 月 12 日 16 時前公告介聘列冊(含備取)人員名單。
2. 公告網址：<http://www.whes.tyc.edu.tw/>

十二、通過甄試之介聘列冊(含備取)人員，必須參加由本市教育局於 107 年 7 月 2 日至 7 月 6 日辦理之培訓課程，培訓課程結訓取得結訓證書者，方可參加介聘；相關培訓計畫於 6 月 12 日 16 時前於教甄網站公布【請參閱附則五】。

## 十三、甄選介聘：

通過甄試之介聘列冊(含備取)人員並取得培訓課程結訓證書者，僅具介聘資格，列冊(含備取)人員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駕照、健保 IC 卡、護照，且須於有效期限內)正本，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及雙方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駕照、健保 IC 卡、護照，且須於有效期限內)正本】到場參加公開介聘。各甄選類別介聘作業結束後，即公告介聘情形【惟該人員需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市立幼兒園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學校有權決定是否聘任，且實際名單以教師甄選網於 107 年 7 月 12 日公告各校錄取教師名單為準】。

### (一) 介聘列冊(含備取)人員：

1、甄選名額：依甄試成績排定介聘順序，成績高者優先介聘。

- (1) 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列冊介聘至國小普通班服務，獲得介聘學校普通班教師聘書，聘期屆滿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續聘，應在原介聘學校普通班實際任教滿 3 年(以身心障礙身分考生報考者依本簡章附則十辦理)，始可申請參加市內(外)教師介聘或轉任國小、幼兒園各類教師。
- (2) 國小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一般教師：限介聘至本市原住民重點學校服務，獲得介聘學校教師聘書，聘期屆滿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續聘，應在原介聘學校實際任教滿 3 年，始可申請參加市內教師介聘至本市其他原住民重點學校服務；在本市原住民重點學校服務滿 10 年後，始可參加市外介聘。

- (3)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列冊介聘至國小缺乏英語師資學校或國小雙語創新教學計畫試辦學校服務，獲得介聘學校普通班教師聘書，聘期屆滿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續聘，應在原介聘學校普通班實際擔任英語教學任教滿 3 年，始可申請參加市內（外）教師介聘或轉任國小、幼兒園各類教師。
- (4)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列冊介聘至國小服務，獲得介聘學校專任輔導教師聘書，聘期屆滿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續聘，應在原介聘學校實際擔任專任輔導教師滿 3 年，始可申請參加市內（外）專任輔導教師介聘；並應實際擔任專任輔導教師滿 10 年，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同意後，始得轉任為國小、幼兒園各類教師。
- (5) 國小資賦優異班教師：列冊介聘至國小資賦優異班服務，獲得介聘學校資賦優異班教師聘書，聘期屆滿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續聘，應在原介聘學校優異班實際任教滿 3 年，始可申請參加市內（外）教師介聘或轉任國小、幼兒園各類教師。
- (6) 國小身心障礙班教師：列冊介聘至國小身心障礙班服務，獲得介聘學校身心障礙班教師聘書，聘期屆滿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續聘，應在原介聘學校身心障礙班實際任教滿 3 年（以身心障礙身分考生報考者依本簡章附則十辦理），始可申請參加市內（外）教師介聘或轉任國小、幼兒園各類教師。
- (7) 幼兒園普通班教師：列冊介聘至幼兒園服務，獲得介聘幼兒園普通班教師聘書，聘期屆滿經學校（園）教師評審委員會（市立幼兒園教師遴選委員會）同意續聘，應在原介聘幼兒園普通班實際任教滿 3 年，始可申請參加市內（外）幼兒園教師介聘或轉任國小、幼兒園各類教師。
- (8) 原住民重點學校附設幼兒園普通班教師：限介聘至本市原住民重點學校附設幼兒園服務，獲得介聘學校教師聘書，聘期屆滿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續聘，應在原介聘學校實際任教滿 3 年，始可申請參加市內教師介聘至本市其他原住民重點學校附設幼兒園服務；在本市原住民重點學校附設幼兒園實際任教滿 10 年者，始可參加市外介聘。
- (9) 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列冊介聘至學前特殊教育班服務，獲得介聘學校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聘書，聘期屆滿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續聘，應在原介聘學校學前特殊教育班實際任教滿 3 年，始可申請參加市內（外）教師介聘或轉任國小、幼兒園各類教師。

2、介聘日期：介聘列冊（含備取）人員均應於 7 月 10 日 8 時 30 分至 9 時報到（不另函通知），隨即舉行公開介聘作業，經工作人員三次唱名未到，視同放棄介聘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3、介聘地點：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活動中心。

地址：桃園市平鎮區文化街 189 號。 電話：(03)4950139

4、介聘方式：介聘方式採一缺一貼原則作業。

- (1) 正取人員：正取人員依甄試成績高低依序介聘。

- (2) 備取人員：正取人員介聘作業完畢後，如正取人員棄權，則由備取人員比照前款正取人員程序，當場依序遞補。【註】

**註：備取人員資格有效期限至 107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二）介聘作業結束止。**

5、介聘順序：依甄試成績排定介聘順序，成績高者優先介聘，若甄選總成績相同時，則依下列成績依序排定介聘順序。

- (1) 國小教師（普通班、原住民重點學校、資賦優異班、身心障礙班）：依序以複試、初試之成績排定介聘順序；若複試與初試成績相同時，則依序以試教、口試、教育綜合測驗、國語文、英語之成績排定介聘順序。
- (2)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依序以複試、初試之成績排定介聘順序；若複試與初試成績相同時，則依序以試教、口試、英語、教育綜合測驗、國語文之成績排定介聘順序。
- (3)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依序以複試、初試之成績排定錄取順序；若複試與初試成績相同時，則依序以試教、口試、輔導專業知能、教育綜合測驗、國語文之成績排定介聘順序。
- (4) 幼兒園教師（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依序以複試、初試之成績排定介聘順序；若複試與初試成績相同時，則依序以試教、口試、教育綜合測驗、國語文之成績排定介聘順序。
- (5) 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依序以複試、初試之成績排定介聘順序；若複試與初試成績相同時，則依序以試教、口試、教育綜合測驗、國語文之成績排定介聘順序。

#### 十四、審查與應聘：

經本市甄選介聘列冊（含備取）人員完成介聘作業者，仍應接受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市立幼兒園教師遴選委員會）依規定審查。請於下列時間親自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前往至介聘學校（園）報到辦理審查並完成校內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程序，**未準時報到辦理者視同棄權取消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一) 辦理審查時間：107 年 7 月 11 日 9 時前至介聘學校報到辦理審查。
- (二) 公告錄取名單時間：107 年 7 月 12 日 12 時公告各校錄取教師名單。

十五、附則：

- (一) 通過參加複試標準之列冊人員，在資格審查時，若未具教師資格者，取消參加複試或介聘資格，報考人不得異議。
- (二) 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相關證明文件等，如於介聘後發現偽造不實或未具國小教師資格無法辦理核薪者，或發現有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之情事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註銷其資格及職務，報考人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 (三) 應考人員初試、複試凡有一科零分者（缺考視同零分），均不予列冊介聘。
- (四) 介聘列冊（含備取）人員經介聘後獲學校聘任者，於初聘及前二次續聘期間，應參加桃園市政府辦理之專業成長研習（如精進課堂教學、班級經營能力研習等）。
- (五) 甄試之介聘列冊（含備取）人員，均須參加培訓課程，課程內容包括共通課程、分類課程及創新互動智慧教學課程等；取得培訓課程結訓證書者，方可參加介聘【結訓證書有效期限三年】。
- (六) 首次獲聘為正式教師者，應參加教育部委託師培大學辦理之「教師志業導入研習」，並依教育部規劃參與 1 場次之研習。
- (七) 國小身心障礙班、學前特殊教育班及國小資賦優異班之合格教師經介聘後獲學校聘任者，應參加桃園市政府於 107 年度辦理之「桃園市新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研習」，並經檢覈獲得證書。
- (八)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經介聘後獲學校聘任者，應擔任英語課程教學，且每週英語授課節數至少 10 節；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經介聘獲雙語創新教學計畫試辦學校聘任者，須配合學校辦理雙語及協同教學等課程，以及兼任職務之安排。
- (九) 考生以身心障礙身分（經審核通過者）報考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或國小身心障礙班教師，初試總成績加 10% 後（加分後成績不得超過一百分），達參加複試資格者，始可參加複試。複試總成績（各考科標準分數總平均分數）加 5% 後，其甄選總成績達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或國小身心障礙班教師介聘標準者（各類至多增額錄取一名），始可參加介聘。
- (十) 考生以身心障礙身分（經審核通過者）報考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或國小身心障礙班教師，經加分而取得介聘資格者，限介聘至晉用身心障礙人士未達法定標準之學校服務，獲得介聘學校教師聘書，聘期屆滿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續聘，應在原介聘學校實際任教滿 6 年，始可申請參加市內（外）教師介聘。
- (十一) 考生以原住民籍身分報考國小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一般教師、原住民重點學校附設幼兒園普通班教師，且取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高級（含）以上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102 年（含）以前取得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不包含 102 年以前「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合格證書」）或 103 年（含）以後取得高級（含）以上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者。
  - 1. 102 年（含）以前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者，初試總成績加 3%。
  - 2. 103 年（含）以後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者：
    - (1) 高級認證合格證書者，初試總成績加 3%。
    - (2) 薪傳級認證合格證書者，初試總成績加 5%。

(十二) 合格教師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以實際到職日聘任。

(十三) 現役軍人或尚未服兵役而於甄選錄取前應徵入伍者，應於錄取後，親自或委託他人(填具委託書)辦理介聘事宜，並於報到日檢具服役證明向介聘學校辦理保留事宜。介聘或報到後至107年8月1日前應徵入伍者，應於107年8月1日前向介聘學校辦理保留事宜。107年8月1日以後入伍者，由介聘學校辦理留職停薪。保留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20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學校自新學期或新學年開始聘任)，其敘薪(含起薪日)悉依桃園市政府及現行法令規定辦理，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教育部90年11月9日台(九十)人(一)字第九〇一五六六三一號令】

(十四) 經甄選取得介聘資格者，應於介聘作業後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供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時參考；如體檢不合格、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之疾病、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予以註銷資格。

(十五) 參加國小專任輔導教師甄選之人員如具有國小教師證而尚未加註輔導專長，應以切結同意報名參加甄試。倘錄取為專任輔導教師經介聘後，如未能於107年7月31日前取得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則取消專任輔導教師錄取及聘任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十六) 尚未取得報考類別教師證書者，應以切結同意報名參加甄試，倘錄取為合格教師經介聘後，如未能於107年7月31日前取得報考類別教師證書者，則取消合格教師錄取及聘任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十七)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幼兒園新進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1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經本次甄選錄取介聘之合格幼兒園教師，如未能於107年7月31日前提出最近一年(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者，則取消合格教師錄取及聘任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十八) 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之合格教師經介聘後獲學校聘任者，應參加桃園市政府107年7月辦理之基本救命術訓練。

(十九) 考生應注意依天候氣象預報及其他可能發生之狀況，自行處理交通住宿等問題，若無法於規定時間內抵達會場，均不得報名或參加考試。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介聘日程及地點需更改，將公告於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網站，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網址：<http://www.whes.tyc.edu.tw/>

(二十) 報名本項教師甄試之考生，即同意「桃園市107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甄選聯合服務委員會」將個人所屬基本資料作為相關試務作業使用，資料除提供試務相關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廿一) 考場及介聘場地概不提供停車服務，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十六、本簡章經本市107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甄選聯合服務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本市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十二條：國民小學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 二、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學系、或教育學院、系畢業者。
- 三、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卅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卅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不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附錄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廿一條：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 附錄四、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節錄）

第廿七條：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有前項情形者，幼兒園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處理情形通報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卅二條：幼兒園應依第八條第五項之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設置保健設施，作為健康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保健、營養諮詢及協助健康教學之資源。

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時，幼兒園應予協助。

前項任職後每二年之訓練時數，得併入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

幼兒園為適當處理幼兒緊急傷病，應訂定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緊急救護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及家長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等規定。

### 附錄五、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節錄）

第十二條：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教保服務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前項經免職、解聘或解僱之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之條件者，應依法給付退休金。

教保服務人員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幼兒園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